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第 69 屆暨高中部第 12 屆 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

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貳、宗旨：為推行學校體育蔚為運動風氣，培養團隊合作精神，以達身心健全
文武合一之教育目標，特舉辦此活動。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肆、承辦單位：學務處。

伍、協辦單位：各處室、校友會、文教基金會、家長會。

陸、比賽日期：

(一) 預賽：

1. 國中：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第 5、6、7 節。
2. 高中：112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五)第 5、6、7 節。

(二) 決賽：

1.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第 1、2、3、4 節。
2. 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14 時 30 分。

柒、競賽組別：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體育班組。

捌、參加資格：以班級為單位，凡本校在學之各班師生均可參加。

玖、領隊暨裁判會議時間：

- (一) 領隊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40 分於校史室。
- (二) 裁判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11 月 7 日；中午 12 時 40 分於校史室。

拾、參加辦法：

(一) 報名日期：

1. 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止。
2. 比賽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網址：<http://3s.nchu.edu.tw/81>，線上報名教學會再集合體育股長統一說明)。



(二) 線上完成報名作業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並交付領隊簽章(領隊由該班導師擔任，隊長由該班體育股長任之)，

(三) 填報參賽名單前先和體育老師及班導師確認報名學生之身體狀況是否勝任該項目，報名截止後不受理更換名單。(如有特殊情況除外)

拾壹、 競賽項目：

(一) 田徑：

1. 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及全國國民中學大隊接力錦標賽審定最新規則辦理。

2. 比賽項目：

(1) 田賽：跳遠。

(2) 徑賽：100M、200M、4*100M 接力、800M(女)、1500M(男)。

(3) 大隊接力

高中組大隊接力棒次安排：

● 普通科

1~8棒女生，9~16棒男生。

● 化工科

1~5棒女生，6~16棒男生。

● 多媒體動畫科

1~9棒女生，10~16棒男生。

國中組大隊接力棒次安排：

● 國七組

1~8棒女生，9~16棒男生。

● 國八組

1~6棒女生，7~14棒男生。

*註：因八年級部分班級女生人數不足，故調整成女生6棒，男生8棒，總棒次共14棒。

● 國九組

1~8棒女生，9~16棒男生。

體育班組大隊接力棒次安排：

● 國七、國八組

1~6棒女生，7~16棒男生。

● 國九組

1~6棒女生，7~16棒男生。

● 高一組

1~6棒女生，7~16棒男生。

● 高二組

1~6棒女生，7~16棒男生。

● 高三組

1~6棒女生，7~16棒男生。

備註：

- 1、 體育班組由國中部三班與高中部三班合併評比，個人田徑賽成績不與普通班級合併計算。大隊接力如有人數不足時，女生可替代男生，但男生不得替代女生。

(二) 趣味競賽：兩人三腳

- 1、 參加對象：國七及高一年級學生，以班級為單位，每班12人參賽(男、女不拘)。
- 2、 參賽人數：每班12人，2人一組，共6組。
- 3、 比賽地點：本校操場中央。
- 4、 比賽方法：
 - (1) 選手於起點線前就位，自起點出發後於折返點折返，折返選手須完全超過終點線後，下一組方可出發(違規加10秒)。
 - (2) 行進時若裁判認定有違規動作及行為時，則違規加10秒(例：影響其他隊伍動線等)。
 - (3) 最後一棒抵達終點停止計時，時間最少者優勝。
 - (4) 起點至標誌物距離(折返點)為直線約20公尺。
 - (5) 採計時決賽制。

(三) 趣味競賽：草地狀元

- 1、 參加對象：國八及高二年級學生，以班級為單位，每班12人參賽(男、女不拘)。
- 2、 參賽人數：每班12人
- 3、 比賽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 4、 比賽方法：
 - (1) 參賽班級按照棒次排列，聞哨音開始後，出發同學需手持掃把將地面橄欖球推至前方10公尺折返點後折返。
 - (2) 交接棒時必須人、球及掃把都過線後才能換手出發(違規加10秒)。
 - (3) 最後一棒抵達終點停止計時，時間最少隊伍優勝。
 - (4) 採計時決賽制。

(四) 趣味競賽：毛毛蟲競賽

- 1、 參加對象：國九及高三年級學生，以班級為單位，每班12人參賽(男、女不拘)。
- 2、 參賽人數：每班12人，6人一組，共2組。
- 3、 比賽地點：本校操場中央。

4、比賽方法：

- (1) 每隊每趟6名學生駕馭充氣毛毛蟲，聞哨音開始後，6人齊心合力向前出發。
- (2) 起點出發20公尺後需繞過折返點後往返，交棒下6位同學再次折返賽道。
- (3) 毛毛蟲行進時如超出邊線影響他組比賽(違規加10秒)，第二組抵達終點停止計時，時間最少隊伍優勝。
- (4) 採計時決賽制。

拾貳、競賽辦法：

(一) 個人項目每人最多參加2項，可以同時兼大隊接力與趣味競賽。

- 備註：大隊接力與趣味競賽屬於〈團體項目〉，其餘皆為〈個人項目〉。
- 舉例：小明參加趣味競賽與大隊接力，同時也報名了4x100接力與跳遠。

(二) 跳遠經預賽後取8名；100M、200M、4*100M接力等項目經預賽後取6名於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第1、2、3、4節辦理決賽。(為有利於賽程編排，將視需求於早自習辦理比賽)。

(三) 800公尺(女)、1500公尺(男)將拉出於10/30、31、11/6、7，早自習7:40分辦理決賽。

(四) 趣味競賽及大隊接力，皆於校慶當日採計時決賽。

(五) 比賽順序及道次由大會競賽組編排之。

(六) 凡各種賽程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田賽時間與徑賽項目衝突者，徑賽不得請假，田賽項目可向負責該項目的老師請假，並於該項目試跳結束前返回參賽，如全部田賽項目結束前，選手尚未向負責該項目老師報到，則不得要求給予補跳，該選手則依棄權辦理)。

拾參、獎勵辦法：

(一) 個人項目：

1. 普通班級各年級男女分別取前六名給予獎勵；體育班組不分年級男女分別取前三名給予獎勵。
2. 普通班級一到三名頒發獎牌、四到六名頒發獎狀；體育班組第一名頒發獎牌、二至三名頒發獎狀。

(二) 大隊接力：

1. 高中普通科

各年級(高一/二/三)取前三名給予獎勵；一到三名頒發錦旗。

2. 高中部化工科/多媒體動畫科

不分年級(高一/二/三)取前三名給予獎勵；一到三名頒發錦旗。

3. 國中部

各年級(國七/八/九)取前三名給予獎勵；一到三名頒發錦旗。

4. 體育班組

不分年段(國七八/國九/高一/高二/高三)取第一名給予獎勵，頒發錦旗。

(三) 趣味競賽

國/高中全年級各取前三名給予獎勵；一到三名頒發錦旗。

(四) 競賽總錦標：

1. 競賽總錦標計分如下所示：

(1) 100公尺、200公尺、800公尺(女)、1500公尺(男)、4*100公尺接力及跳遠，各年級錄取六名；按 7、5、4、3、2、1 計分。

(2) 大隊接力：

I. 高中部普通科/多媒體動畫科各年級錄取六名，按 14、10、8、6、4、2 計分。

II. 高中部化工科不分年級錄取六名，按 14、10、8、6、4、2 計分。

III. 國中部各年級錄取六名，按 14、10、8、6、4、2 計分。

(3) 趣味競賽：

國、高中各年級錄取六名，按 14、10、8、6、4、2 計分。

2. 成績計算方式以積分加總後，依分數高低排序，獎項名次如下所示：

(1) 高中部不分年級取前六名頒發錦旗給予獎勵，並由家長會致贈獎勵金(第一名1500元、第二名1200元、第三名1000元、第四名800元、第五名700元、第六名500元)。

(2) 國中部不分年級取前六名頒發錦旗給予獎勵。並由家長會致贈獎勵金(第一名1500元、第二名1200元、第三名1000元、第四名800元、第五名700元、第六名500元)。

(五) 精神總錦標

1. 參酌各班展現之運動精神及生活教育規劃評分內容為下列三項：

(1) 競賽積分 20%：含個人競賽、大隊接力及趣味競賽之成績。

(2) 環境整潔 40%：含休息區內、外及整潔區域之整潔。

(3) 精神表現 40%：含休息區佈置、加油熱情度、班級秩序與禮節。

2. 錄取名次：

(1) 高中部不分年級取前六名頒發錦旗給予獎勵，並由家長會致贈獎勵金(第一名1500元、第二名1200元、第三名1000元、第四名800元、第五名700元、第六名500元)。

- (2) 國中部不分年級取前六名頒發錦旗給予獎勵，並由家長會致贈獎金(第一名1500元、第二名1200元、第三名1000元、第四名800元、第五名700元、第六名500元)。
- (3) 若積分相同者，則以精神表現分數較優者取之，再相同者則依環境整潔、競賽積分等順序比較之。

拾肆、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資料應由單位領隊(各班導師)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500元保證金，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費。
- (三) 比賽進行中領隊、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及有不禮貌之行為，如有爭議應由領隊(班導師)向大會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

拾伍、附則

- (一) 本次比賽採榮譽制，檢錄時不另外檢查學生證，若發現或經檢舉有冒名頂替或不實參加比賽，一律取消該生所有參賽資格(包括已完成比賽之項目)。
- (二) 各項比賽開始點名後，未接受點名者一律以棄權論。
- (三) 100公尺、200公尺及4*100公尺接力全程分道跑，不可進入其他跑道，違規者取消參賽資格。
- (四) 800公尺(女)、1500公尺(男)鳴槍後方可搶跑道。
- (五) 100公尺、200公尺、800公尺(女)、1500公尺(男)、4*100公尺接力及大隊接力、趣味競賽一律穿平底運動鞋，不得穿釘鞋或已拆除釘子之釘鞋，違規者取消參賽資格。
- (六) 大隊接力搶跑道規定，將調整由第3棒接棒後，即可開始搶跑道
- (七) 4*100公尺接力、大隊接力，選手交接棒時如超出接力區者，該隊成績加5秒。
- (八) 賽事期間於重點處(如起點、終點與接力區等)設置攝影機，協助記錄賽事過程，以利協助爭議處判斷。

拾陸、本規程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訂並公佈之。

運動員須知

參賽運動員除遵守大會各項規則及辦法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比賽前數天應稍作練習，以適應比賽情境，比賽前應確實做熱身操，以免運動傷害發生。
- 二、比賽前身體不適，應多休息，勿逞強，比賽中或賽後若感覺身體不適，請速至保健中心或就近向老師反應。
- 三、比賽當天身體不適或不適宜從事劇烈運動，請該名運動員(或該班體育股長)至檢錄處辦理請假。勿隨意棄權比賽。
- 四、各項比賽時間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變更提前或延後比賽時，則以大會播報員口頭報告為準，運動員應隨時注意播報員有關比賽事項之宣佈。
- 五、各項競賽於賽前20分鐘開始檢錄，同時由大會作『開始檢錄』之報告。徑賽參賽選手於檢錄組點名後由檢錄組帶到比賽地點，不得零亂。田賽參賽選手則在比賽場地點名參賽，凡逾時或經點名三次不到者作棄權論。
- 六、凡比賽完畢之運動員必須立即退出場外，不得在場內逗留，非參賽人員一律禁止入場。
- 七、徑賽時無論距離長短，不得有人陪跑，違反該項規定取消該比賽選手之比賽權和成績。
- 八、選手因故無法比賽，不可由他人頂替，違者取消資格，兩者並依校規處理。
- 九、選手應將號碼布別於胸前（若遺失可至體育組申請補發），無號碼布者，禁止出場比賽（比賽當日則到檢錄處補發）。
- 十、比賽時應穿著運動服裝（班服或學校運動服），未穿著運動服者，禁止出場比賽。
- 十一、接力賽(4×100m接力與大隊接力)全體隊員服裝須一致，不一致則取消全隊資格。其中大隊接力將由學校提供號碼衣，以利接棒之識別。
- 十二、在比賽進行中發生之抗議，須於當時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
- 十三、參加競賽之運動員一律不得穿著釘鞋，以求公平。
- 十四、運動員應以真誠的努力，公正的參與比賽，發揮運動家精神。
- 十五、運動員應絕對服從裁判，如有爭議，以裁判長為最終判決，並遵守本需知各項規定。